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7号）、《关于对罗伟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8号）、《关于对林文卿、林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5号）及《关于对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6号），现将以上函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罗伟广所持公司股权冻结事项

2018年3月8日至4月10日期间，你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罗伟广所持你公司股份2128.71万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9.86%，部分投资者自2018年4月3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求证有关市场传闻的真实性，你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虽关注到有关情况，但你公司未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相关信息，导致你公司迟至2018年5月11日才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披露不真实

2018年5月4日至5月8日期间你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未向相关各方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未能及时知悉时任实际控制人罗伟广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重大事项，导致你公司2018年5月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不真实。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督促公司董监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二、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罗伟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罗伟广：

经查，你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担任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配合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公司股份冻结事项

2018年3月8日至4月10日期间，你所持金刚玻璃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累计达2128.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你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4月24日签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相关司法文书载明财产冻结的情况，但是你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金刚玻璃迟至2018年5月11日才披露你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未配合上市公司披露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事项

因金刚玻璃股价在2018年5月4日至5月8日期间出现异常波动，金刚玻璃于5月8日向你函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而你未配合上市公司披露你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重大事项，导致金刚玻璃2018年5月8日披露的《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不真实。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未配合上市公司及时披露股份减持计划

2016年11月29日，你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从事融资融券业务。2018年6月12日，因你质押在中信证券的金刚玻璃股份跌破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且你未按约定追加足额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中信证券对你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处置，导致你减持金刚玻璃股份172.21万股，减持金额1241.88万元，减持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0.797%。你在已知所持金刚玻璃质押股份可能被中信证券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也未按照有关规定在所持股份被强行平仓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三、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文卿、林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林文卿、林臻：

经查，我局发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罗伟广所持公司股权冻结事项

2018年3月8日至4月10日期间，金刚玻璃时任实际控制人罗伟广所持公司股份2128.71万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9.86%，部分投资者自2018年4月3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求证有关市场传闻的真实性，公

司证券部工作人员虽关注到有关情况，但公司未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相关信息，导致公司迟至2018年5月11日才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披露不真实

金刚玻璃股价在2018年5月4日至5月8日期间出现异常波动，公司未向相关各方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未能及时知悉时任实际控制人罗伟广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重大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5月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不真实。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林文卿作为金刚玻璃代理董事长兼代理总经理、林臻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当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林文卿、林臻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四、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第一大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10月8日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申港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拟将持有的1099.53万股、333.47万股金刚玻璃股票质押给申港证券，合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6.63%，但是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质押股份信息告知金刚玻璃，导致上市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五、公司说明

公司已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按照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增强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认真汲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